

公 開 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年 度 報		表 號	11260-02-04-3

澎湖縣西嶼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災 害 種 類 (災 害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 位：新台幣千元	
		發生時間	搶 修 (復 建) 經 費				備 註
			總 計	農 路	治山防災 設 施	一般水土 保持設施	
總	計						
地	合 計						
震	(災 害 名 稱)						
颱	合 計						
風	(災 害 名 稱)						
水	合 計						
災	(災 害 名 稱)						
其	合 計						
他	(災 害 名 稱)						
災							
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鄉鎮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農漁局。

澎湖縣西嶼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市)境內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發生時間及搶修（復建）經費等統計之。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三）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依相關工程資料及鄉鎮(市)公所報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農漁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年 度 報	年度終了後2月內填報	表 號	20329-02-01-3

澎湖縣西嶼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單位：道路長度-公里

中華民國 年度

總工程費：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別)	道路總長度		總 工 程 費 (按 經 費 來 源 分)			
		改 善	維 護	總 計	中 央	縣 (市)	其 他
合 計	西嶼鄉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年度內完工農路改善、維護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鄉鎮(市)公所報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農漁局。

公 開 類	年度終了後2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年 度 報		表 號	20535-09-01-3

澎湖縣西嶼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別)	總 工 程 費 (按 經 費 來 源 分)				工 作 數 量		
		總 計	中 央	縣 (市)	其 他	防砂壩(座)	整流(公尺)	固床工(座)
合 計	西嶼鄉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即刻報	災害發現後15日內編報	表 號	2234-01-01-3

澎湖縣西嶼鄉森林災害報告

面積：公頃
 (林木)立方公尺、公斤、株
 單位 數量：(幼齡木，幼苗)株
 (竹)支
 (副產物)公斤
 價值：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所有別	面 積		數 量				價 值		原因
					被害	剷除收回	樹種	單位	被害	損失	被害	損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市）公所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2. 「災害地點」應填列鄉（市）。

3. 「面積」以公頃計列至小數第4位止，5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未達0.0001公頃者以0.0000公頃計列，無面積時則以「-」填列。

4. 「數量單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列至小數2位止，3位以下四捨五入，不能計出材積時，以公斤或株計算；幼苗（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幼齡木（出栽後，撫育期間之幼木，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以株數；竹以支數；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

澎湖縣西嶼鄉森林災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轄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災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

1. 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2. 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3. 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4. 其他：不屬於前3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震災、旱災、病蟲害等。

（二）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三）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四）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五）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六）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七）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八）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建設課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紙本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農漁局。

公開類

年 報編前日2月5年次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	----------

表	號	2522-09-20-3
---	---	--------------

澎湖縣西嶼鄉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

中華民國 年底

[illegible]

填表

审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造報之資料彙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澎湖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